

# **2010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

## **(2010 Taiwan Intelligent Robot Scientific Innovation Competition)**

### **壹、活動宗旨**

智慧型產品設計已為全球的重點發展產業之一，此產業整合電機、機械、自動控制及電腦程式等技術領域，其中，智慧型機器人設計即為當中的一部份。機器人創意教育課程於先進各國的中等學校及大學校院中盛行已久，我國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創意教育在這方面的課程則尚在萌芽階段。「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即是希望透過競賽活動方式，積極培養學生利用單板電腦設計開發各種智慧型機器人之興趣，啟發學生整合與創作力，透過學習理論與實務的配合，讓學生從過程中瞭解電機、機械、自動控制及電腦程式等知識，更能拓展學生對電機、機械與電腦應用的視野，進而提昇整個基礎的科學與科技教育，強化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 **貳、活動目的**

- 一、提昇智慧型產品開發實務和人機介面程式設計之能力。
- 二、提昇機電整合知識與技能之整合水準。
- 三、培養學生創意思考之能力。
- 四、增進未來各校師生於教學及專題製作上之相互交流與合作。
- 五、訓練團隊合作和競賽的運動精神。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管理與資訊系・光電工程系
- 二、贊助單位：利基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肆、競賽項目**

- 一、機器人拔河賽：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同組。
- 二、機器人競速賽：高中職組。
- 三、機器人障礙競速賽：大專校院組。
- 四、二足機器人舞蹈創意賽：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同組。

## **伍、參賽資格**

- 一、高中職組：全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組隊參加。
- 二、大專校院組：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組隊參加。
- 三、組隊成員：每隊選手為高中職學或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至多四人(包括隊長一員)，以及由一至二位在職老師擔任該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領隊及聯絡人)。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三項比賽，同項競賽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隊；指導老師則不在此限。
- 四、繳驗證件：各隊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繳驗學生證；指導老師檢附證明身分之文件(證件上需含個人照片及身份證字號)，驗畢歸還。未攜帶上列文件者，應於競賽結束前補齊，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陸、競賽重要日程**

- 一、報名截止日期：99年5月17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期：99年5月29日(星期六)。

## **柒、競賽地點**

本屆競賽的主場地在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外圍則設有各參賽隊伍的獨立工作站。

## **捌、參賽報名方式**

報名參加本屆競賽隊伍無須任何報名費。參賽報名隊伍請填寫報名表或逕上競賽網站(<http://www.ie.vnu.edu.tw/robot/>)下載報名表，於99年5月17日(星期一)以前，請選擇電子郵件報名(E-mail：[mit@mail.vnu.edu.tw](mailto:mit@mail.vnu.edu.tw))或傳真至萬能科技大學管理與資訊系(Fax：03-4613715)報名。

## **玖、一般規則**

- 一、凡參加競賽的隊伍，應以機器人的名稱報名比賽。
- 二、參賽隊伍組裝機器人之比賽器材不限制所使用的材料及數量，但以安全及環保為原則。
- 三、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當天備妥競賽場地。主辦單位亦為各參賽隊伍設立獨立

- 工作區，惟各參賽隊伍需自備所需之電腦設備。若參賽隊伍有其他需主辦單位於競賽當天協助準備之器材設施，請提前通知主辦單位，以便視狀況儘可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在比賽期間，裁判或評審擁有最高的裁定權。裁判或評審在比賽結束之後也不會因觀看比賽影片而更改判決；但各參賽隊伍可循申訴程序提出異議。
- 五、如果裁判或評審判定某隊伍喪失比賽資格，則該隊之機器人就應立即停止比賽，且該次或回合成績不予計算。
- 六、參賽隊伍在比賽時如違反大會規定(如蓄意破壞比賽場地或其他隊伍的機器人、使用危險物品、可能影響比賽進行之行為、經裁判或評審認定為違規之事項者)，則本會有權決定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或取消該隊參加比賽的權利；但如果非蓄意破壞，而是機器人組裝問題而被碰撞解體，不在此限。判定標準由裁判或評審認定。
- 七、機器人在正式競賽時，參賽隊伍不得以任何方式來妨礙或協助機器人。
- 八、機器人上場比賽後，不得再對機器人所有的零件進行調整或置換(如下載程式和換電池等)，亦不得要求暫停，但在每回合開始前，若選手不慎弄壞機器人，經裁判或評審同意，允許現地整修機器人一分鐘，但不得再增加或減少任何零件，亦不得下載程式。
- 九、參賽選手於比賽階段一律禁止使用任何通訊設備或通訊方式對非大會工作人員通訊，亦嚴禁場外人員與參賽選手以任何方式交談或溝通，若確有必要，可由選手向大會報告後，由大會代為轉達，或在大會工作人員陪同下與其他人通訊之，違者將取消比賽資格。比賽期間，經制止不從者以棄權論。
- 十、比賽所使用的道具與比賽場地以大會所提供之為準。比賽時若因大會的場地因素而導致比賽無法順利進行，或因突發因素而無法判定成績或選手認為因大會場地因素而影響其成績者，參賽選手須當場提出異議要求重賽，由裁判或評審判定該回合是否重賽，賽後提出則不予受理。若選手提出重賽要求且經裁判或評審同意時，前次成績不計，以重賽成績為準。
- 十一、任一項比賽，凡經裁判點名三次不到者，即以自行棄權論處。此條規定適用於報名參加三項(含)以上競賽的選手，因出場一項比賽，以致無法兼顧另一項比賽的情況。
- 十二、任一競賽項目報名不滿六隊者，該項目將不舉行比賽。
- 十三、出場比賽的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若有此情事者，一經查出，主辦單位將報請該冒名頂替者及被冒名頂替者之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議處，如已發給獎金、獎盃(牌)或獎狀等，將予以追回註銷。
- 十四、參賽選手如遇有任何疑議，應於比賽時向裁判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評審進行處理或判決，一但選手離開比賽場地，則不受理事後提出之異議。

- 如有意見分歧或是規則認知上之差異，以裁判團最終決議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對各項參賽作品擁有拍照、錄影及在各式媒體上使用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 十六、若本規則尚有未盡事宜或異動之處，則以競賽當天大會裁判團決議為準，主辦單位裁判團擁有比賽規則之最終解釋權。

## 拾、各項競賽規則

### 一、機器人拔河賽：

#### 1. 製作限制：

- (1) 機器人的型式不設限，惟機器人之尺寸不可超過 250mm x 250mm x 250mm(需通過檢驗箱檢測)，在機器人開始進行任務後，機體的大小即不受此限制，重量 2 公斤以內(需經過磅檢測)。
- (2) 參賽機器人需為自主式機器人，能獨力完成大會之指定動作，不得使用無線通訊或遙控/線控系統控制機器人，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3) 比賽過程不可超出機器人動作範圍區。

#### 2. 競賽場地：

機器人拔河賽現場佈置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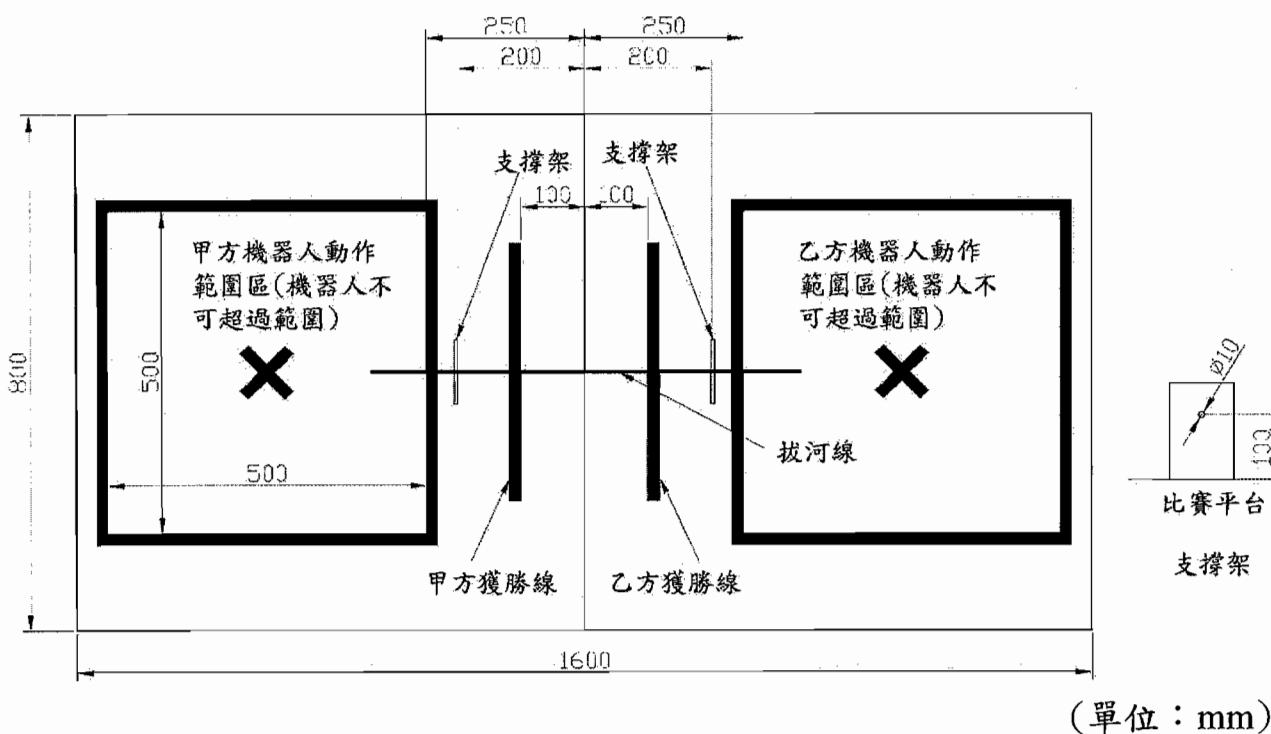


圖 1 機器人拔河賽現場佈置圖

### 3. 評分方式：

- (1) 競賽程序為機器人就定位，預備(開電源)，開始(裁判離手)。並以機器人互相較力，在競賽時間內將對手拉出得分線者為優勝。勝負判定採三回合兩勝制。
- (2) 本項競賽採雙敗淘汰制。
- (3) 每回合競賽開始後，不得改變固定拔河繩的位置；但每回合間可以修改拔河繩固定的位置。
- (4) 下列情況發生，則表示該回合勝出。
  - (a) 完全以機器人本體移動方式拉繩，並先將對手拉至得分線者。
  - (b) 若每回合雙方在 20 秒內僵持不下，以距得分線較近者為優勝；若距離仍相同，則取重量輕者為優勝。
  - (c) 比賽過程超出機器人動作範圍區。
- (5) 下列情況發生，則喪失該次競賽資格，評定對方勝出。
  - (a) 競賽時程中，選手觸及或遙控機器人。
  - (b) 機器人於競賽時自行添加任何不符規定之物品。
  - (c) 機器人於競賽時出現非以機器人本體移動方式拉繩。

## 二、機器人競速賽(高中職組)：

### 1. 製作限制：

- (1) 機器人的型式不設限，惟機器人之尺寸不得超過 250mm × 250mm × 250mm(需通過檢驗箱檢測)，在機器人開始進行任務後，機體的大小即不受此限制，重量 2 公斤以內(需經過磅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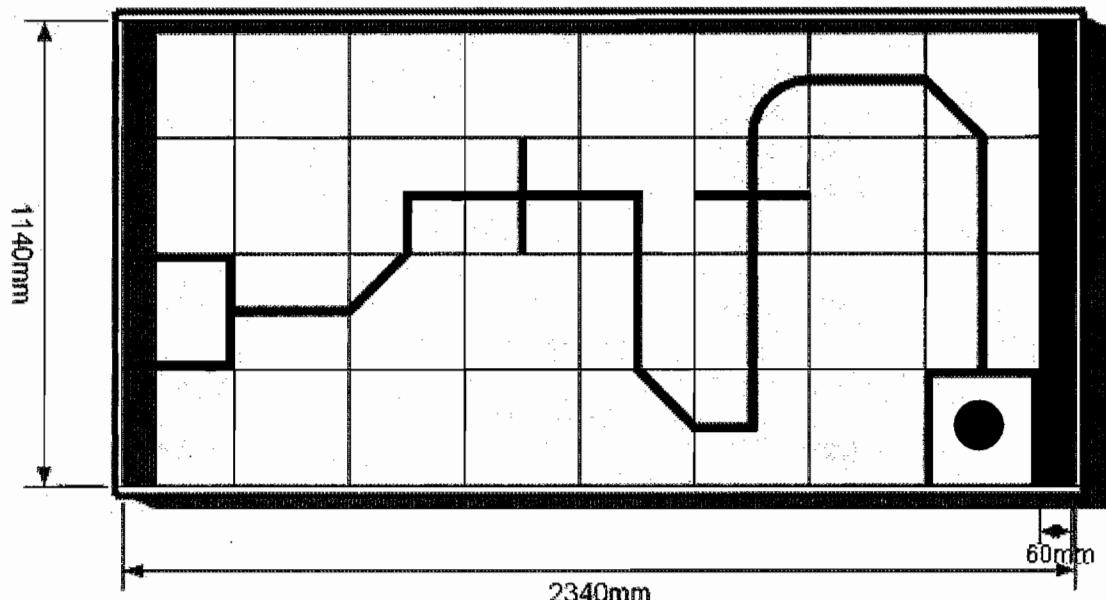


圖 2 機器人(障礙)競速賽場地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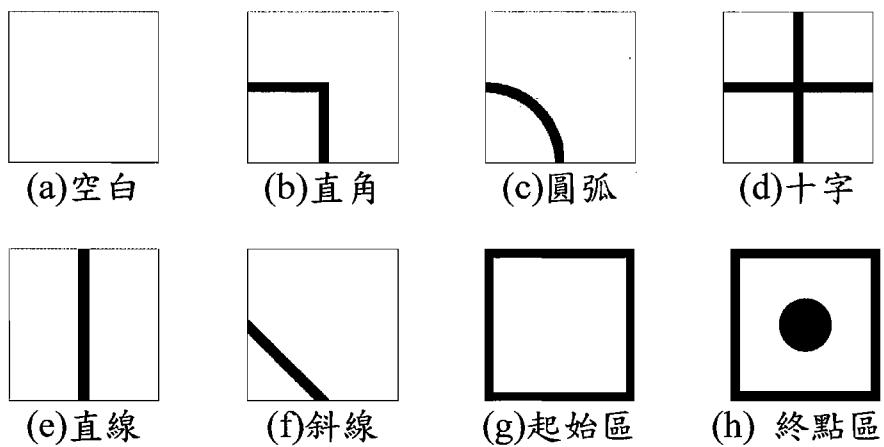


圖 3 基本軌跡板種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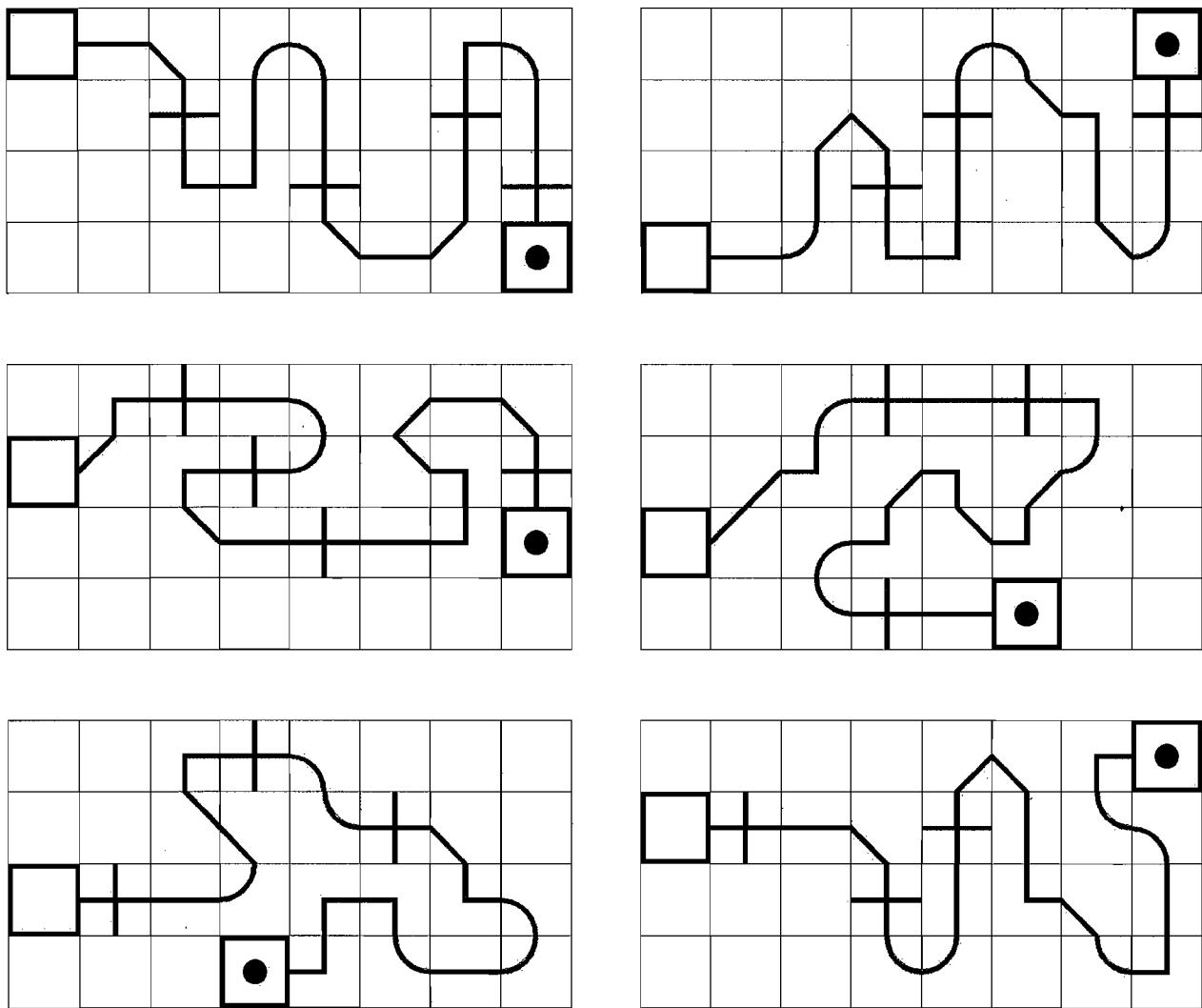


圖 4 機器人競速賽(高中職組)路徑圖

(2)參賽機器人需為自主式機器人，能獨力完成大會之指定動作，不得使用無線通訊或遙控/線控系統控制機器人，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2. 競賽場地：

(1)軌跡線段寬 18mm 黑色，由 285mm × 285mm 底色為白色及黑色軌跡線之單元所組成，共 32 個單元(8 × 4 矩陣)，主辦單位提出六組競賽路徑於競賽當天公開抽籤決定，全部參賽隊伍一律使用相同路徑，路徑範例如圖 2 所示。

(2)基本軌跡板種類：空白、直角、圓弧、十字、直線、斜線、起始區與終點區八種單元，圖形如圖 3 所示。

(3)主辦單位提出的六組競賽路徑如圖 4 所示。

## 3. 評分方式：

(1)機器人從起點沿著軌跡線完成兩回合比賽，以取兩回合行經完成區段的分數總和高者為評分標準；若有任兩隊以上的分數相同而影響名次及得獎，則以該較高得分回合的完成時間較短者優勝，若分數與完成時間皆相同，則以機器人重量較輕者優勝。

(2)比賽進行時，機器人必須隨時保持在大會規定路線上方不得脫離，亦不得不依照規定方向行進，否則將判定為「出界」，若實際具有支撐及動力的輪子，同時落在軌跡線的單邊亦視為「出界」。當某隊伍的機器人被判定為「出界」時，對該隊伍而言，該回合即結束。(但不影響其對手之比賽進行)

(3)每通過一塊基本軌跡板獲得 5 分，完成所有區段合計 100 分。

## 二、機器人障礙競速賽(大專校院組)：

### 1. 製作限制：

(1)機器人的型式不設限，惟機器人之尺寸不得超過 250mm × 250mm × 250mm(需通過檢驗箱檢測)，在機器人開始進行任務後，機體的大小即不受此限制，重量 2 公斤以內(需經過磅檢測)。

(2)參賽機器人需為自主式機器人，能獨力完成大會之指定動作，不得使用無線通訊或遙控/線控系統控制機器人，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2. 競賽場地：

(1)軌跡線段寬 18mm 黑色，由 285mm × 285mm 底色為白色及黑色軌跡線之單元所組成，共 32 個單元(8 × 4 矩陣)，主辦單位提出六組競賽路徑於競賽當天公開抽籤決定，全部參賽隊伍一律使用相同路徑，路徑範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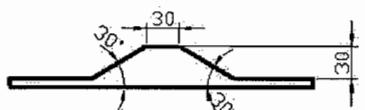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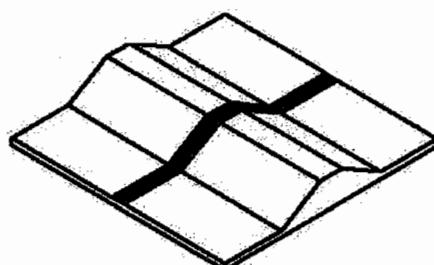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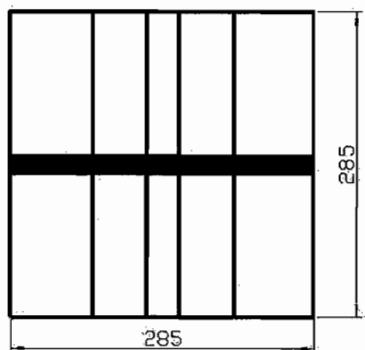
(2)基本軌跡板種類：空白、直角、圓弧、十字、直線、斜線、起始區與終點區八種單元，圖形如圖 3 所示。

(3)障礙軌跡板種類：斜板與階梯兩種單元，圖形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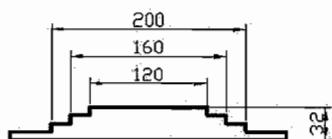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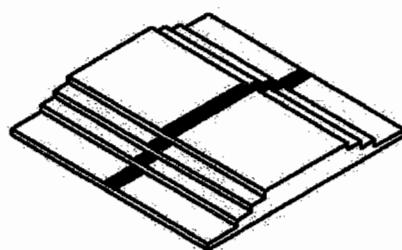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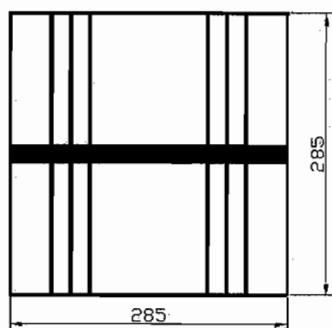
(4)主辦單位提出的六組競賽路徑如圖 6 所示。

3. 評分方式：

(1)機器人從起點沿著軌跡線完成兩回合比賽，以取兩回合行經完成區段的分數總和高者為評分標準；若有任兩隊以上的分數相同而影響名次及得獎，則以該較高得分回合的完成時間較短者優勝，若分數與完成時間皆相同，則以機器人重量較輕者優勝。



(a) 斜板障礙軌跡板



(b) 階梯障礙軌跡板

圖 5 障礙軌跡板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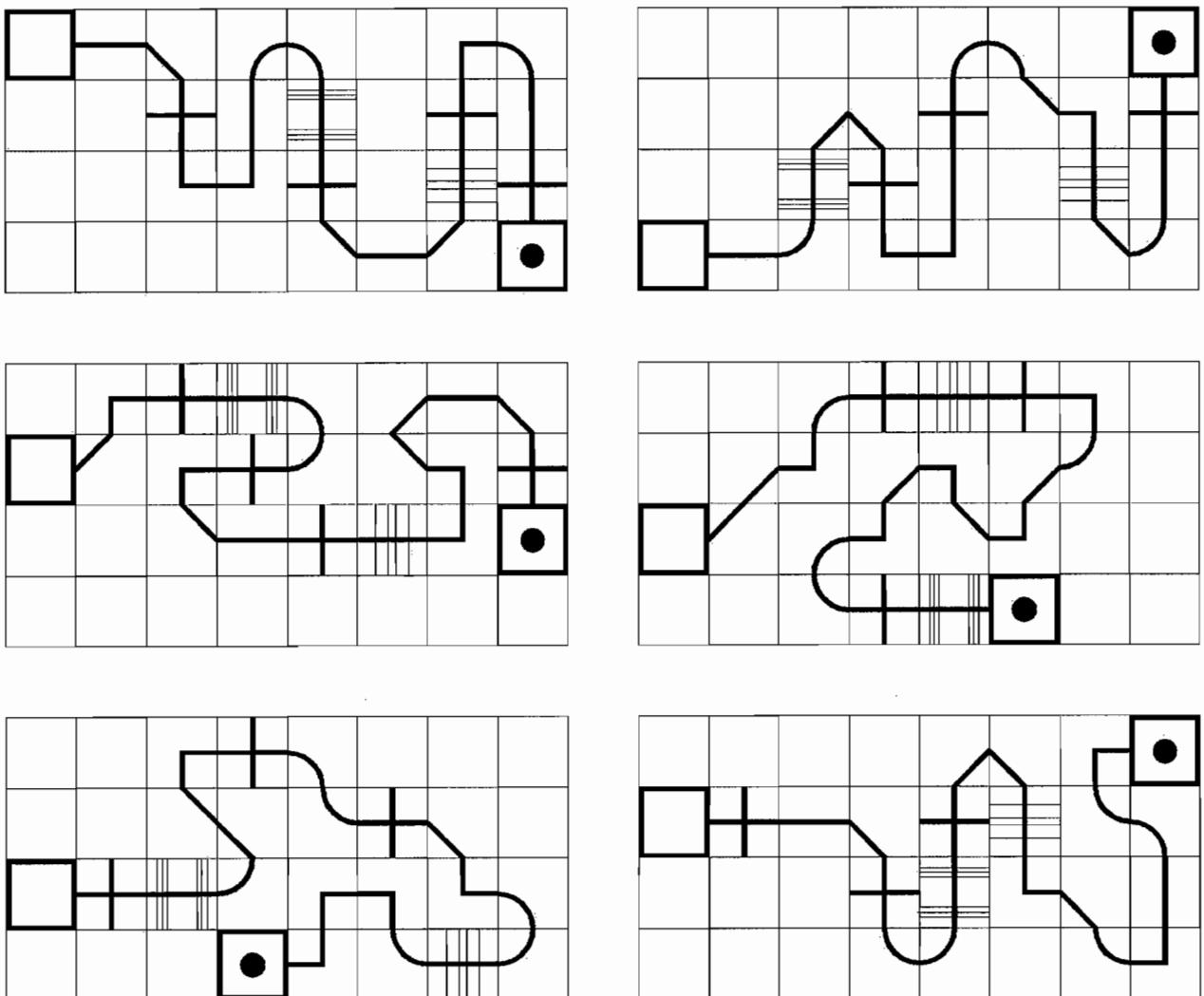


圖 6 機器人障礙競速賽(大專校院組)路徑圖

(2)比賽回合進行時，機器人必須隨時保持在大會規定路線上方不得脫離，亦不得不依照規定方向行進，否則將判定為「出界」，若實際具有支撐及動力的輪子，同時落在軌跡線的單邊亦視為「出界」。當某隊伍的機器人被判定為「出界」時，對該隊伍而言，該回合即結束。(但不影響其對手之比賽進行)

(3)每通過一塊基本軌跡板獲得 5 分，每通過障礙軌跡板獲得 10 分，完成所有區段合計 110 分。

#### 四、二足機器人舞蹈創意賽：

##### 1. 製作限制：

- (1)二足機械人不限尺寸。
- (2)機器人控制方法無限制，可自主或遙控或混和控制進行舞蹈。
- (3)在不能夠使用火油等危險物質的情況下，機器人造型及效果部分無任何

限制。

(4)每一隊伍表演機器人數量無限制。

## 2. 競賽場地：

(1)表演場地是平坦區域，表演區域大小為  $50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的矩形區域  
(如圖 7 所示)，邊長  $5000\text{mm}$  處面向裁判席。

(2)表演區域的邊界將由  $50\text{mm}$  粗的白色線圍繞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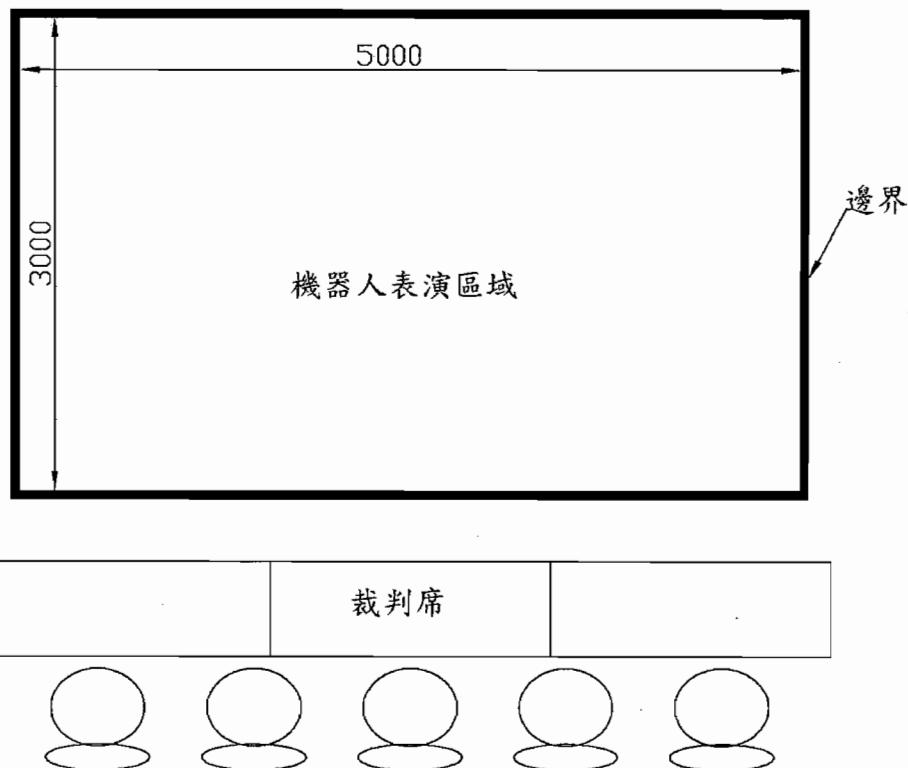


圖 7 舞蹈創意賽現場佈置圖

## 3. 評分方式：

- (1)評分項目與比例：動作創意(40%)、動作流暢(30%)、造型創意(20%)及整體娛樂效果(10%)四項指標評分。
- (a)動作創意：機器人展示動作的創新，各種動作的穩定度和順暢度，以及設計技術困難度等。
- (b)動作流暢：機器人展示時，各種動作轉換的流暢性，以及背景音樂的選擇與配合度等。
- (c)造型創意：外加於機器人的造型設計，包括外型與色彩，以及其他光

電科技技巧應用等創意。

- (d)整體娛樂效果：機器人展示娛樂觀眾的程度，音樂的選擇適切性，以及整體表演的感受等。
- (2)請各比賽隊伍自備電腦或以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電腦播放音樂(特殊音效則必須由各比賽隊伍自行準備)，各隊必須準備自己的音源。
- (3)音樂播放與機械人舞蹈動作的配合同步程度，在規定時間的允許下，得有三次重啟機會。第三次則不得要求重啟一次。
- (4)每隊上場準備時間最多3分鐘；超出規定時間者評審將予以扣分。每隊表演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同時也不能低於3分鐘；超出或不足規定時間者評審將予以扣分。當評審唱名的一刻，便會開始計時，限時3分鐘。另當音樂開始後計時，進行為時3至5分鐘的表演。
- (5)同一隊伍選手可與機器人同台表演舞蹈，將視為整體娛樂效果。
- (6)下列情況雖未完成演出，但將被判定「表演動作結束」，選手應立刻停止機器人，並由評審評分。
- (a)評審未裁示比賽結束前，選手碰觸機器人。
  - (b)機器人在表演時，非因原本設計動作而倒落，且未能站起。
- (7)下列情況發生，可繼續完成表演，但得自總評分中扣分。
- (a)上場準備時間超過3分鐘，扣5分。
  - (b)表演時間超過5分鐘或不足3分鐘，扣5分。
  - (c)要求重啟調整音樂播放與機械人舞蹈動作的配合同步程度，每次扣2分。
- (8)每位評審依上述四項評分項目與比例計算得分，再將每一位評審分數的總和平均，減去總扣分後則為該隊最後成績；若有任兩隊以上的成績相同而影響名次及得獎，則依序以動作創意，動作流暢，造型創意及整體娛樂效果四項單項分數排列優勝，若仍無法判定，則並列該名次。

## 拾壹、獎勵

一、各競賽項目各組取前三至前六名次，佳作若干隊，視實際出場參賽隊數而定(如表1所示)。各項佳作(如表1所示)至多一隊獲獎，不得並列。各項佳作視競賽情況得有增額。

二、當日比賽完畢隨即舉辦頒獎。

1. 冠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團體獎盃乙座，指導老師(每隊限兩位)及選手均可各得獎狀乙幀。
2. 亞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及團體獎盃乙座，指導老師(每隊限兩位)及選手均可各得獎狀乙幀。

表1 各競賽項目參賽隊伍選取名次數及佳作獎項

各競賽項目 參賽隊伍	取名次	佳作獎項			
		拔河賽	競速	障礙競速	舞蹈創意
		1.技術優異獎 2.造型創意獎 3.最具潛力獎	1.技術優異獎 2.造型創意獎 3.最具潛力獎	1.技術優異獎 2.造型創意獎 3.最具潛力獎	1.動作創意獎 2.動作流暢獎 3.造型創意獎
36隊以上	6	每項獎項各三名	每項獎項各三名	每項獎項各三名	每項獎項各三名
26至35隊	5	每項獎項各三名	每項獎項各三名	每項獎項各三名	每項獎項各三名
16至25隊	4	每項獎項各兩名	每項獎項各兩名	每項獎項各兩名	每項獎項各兩名
15隊以下	3	每項獎項各一名	每項獎項各一名	每項獎項各一名	每項獎項各一名

3. 季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團體獎盃乙座，指導老師(每隊限兩位)及選手均可各得獎狀乙幀。
4. 殿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團體獎牌乙面，指導老師(每隊限兩位)及選手均可各得獎狀乙幀。
5.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及團體獎牌乙面，指導老師(每隊限兩位)及選手均可各得獎狀乙幀。
6. 第六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及團體獎牌乙面，指導老師(每隊限兩位)及選手均可各得獎狀乙幀。
7. 各項佳作：團體獎狀乙幀，指導老師(每隊限兩位)及選手均可各得獎狀乙幀。(獲該獎項者，不得重複授與其他獎項)

三、全程參與競賽未獲獎之指導老師及選手，於競賽結束後頒發參賽證書。

四、全程參與競賽之指導老師及選手，於競賽結束後贈送紀念品。

五、凡使用利基晶片與模組，獲前六名者，分別由利基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提供獎金冠軍伍仟元、亞軍肆仟元、季軍參仟元、殿軍貳仟元、第五名壹仟元、第六名壹仟元。參賽隊伍使用之模組與晶片是否符合利基產品規定，由利基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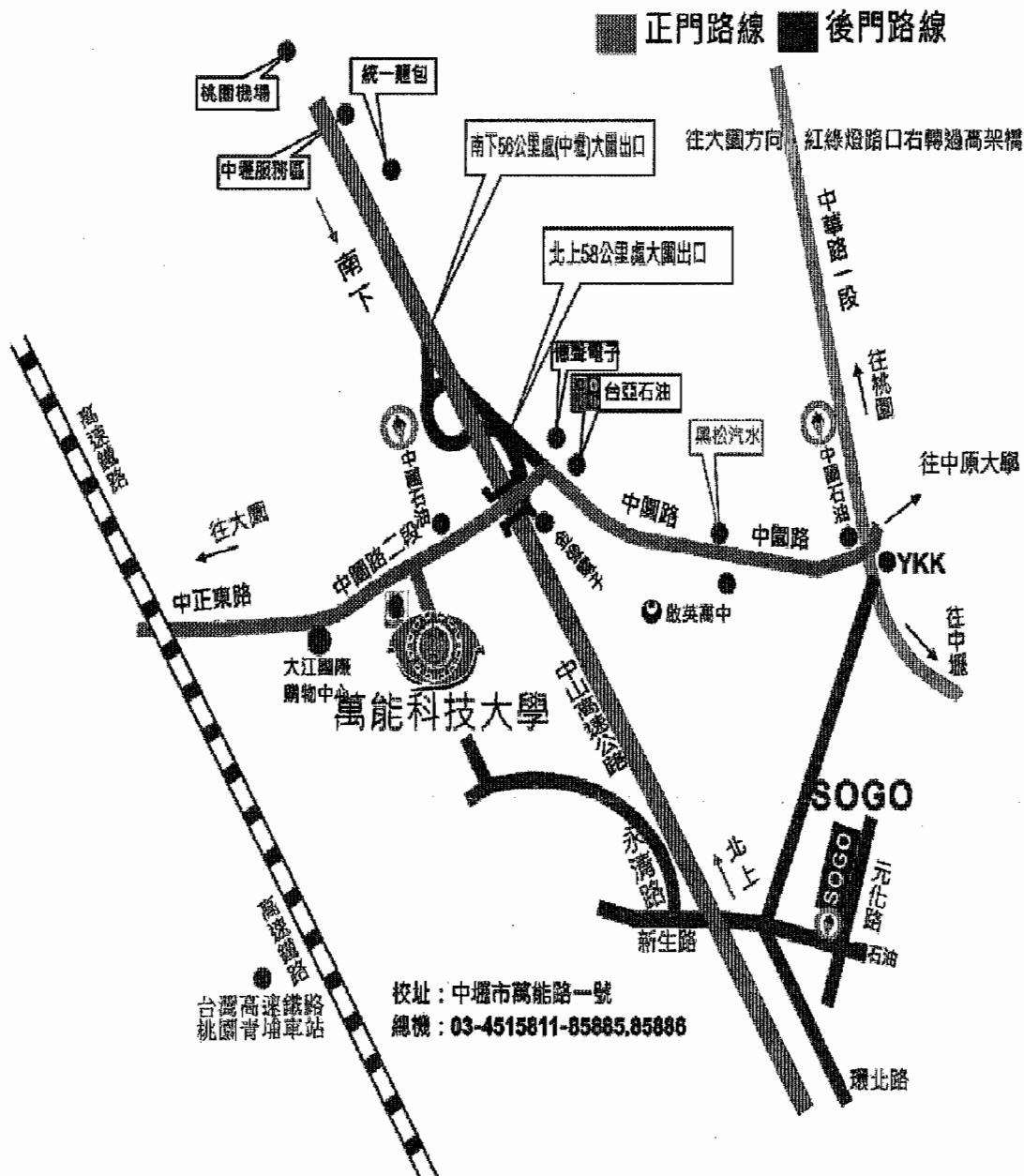
## 拾貳、申訴

-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指導老師簽字，用書面正式提出，但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上有發生之問題時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但仍須照規定於競賽結束前補具正式手續。
-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指導老師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或評審。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賽前開放場地提供測試和練習時間，以及競賽當日進行程序，於競賽前一週在本競賽網站(<http://www.ie.vnu.edu.tw/robot/>)公告。
- 二、各項競賽項目賽程及(障礙)競速賽路線於競賽當天早上報到後公開抽籤，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棄賽不得抽籤。若抽籤時參賽隊伍未至現場，可填妥賽程抽籤委託同意書，或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且不得對抽籤結果有任何的異議。
- 三、參賽隊伍指導老師須為報名學校之在職老師，同一位老師可任多隊指導老師。
- 四、競賽活動期間的任何消息，請逕上本次競賽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ie.vnu.edu.tw/robot/>)。若有需要，主辦單位亦會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參賽隊伍指導老師(聯絡人)。
- 五、競賽活動期間任何詢問，請直接與主辦單位聯繫。
  1. 聯絡人：萬能科技大學管理與資訊系 蘇先生。
  2. 電話：03-4515811 分機 61000。
  3. E-mail：[legersu@vnu.edu.tw](mailto:legersu@vnu.edu.tw)。

# 萬能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 高速鐵路：於桃園青埔站下車，距離本校約 7 公里。
- ❖ 臺灣鐵路：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後，搭乘中壢客運或桃園客運往五塊厝(經萬能科技大學)班車，於萬能站下車。
- ❖ 國光客運：搭國光客運至桃鈞橋站(下交流道第一站)下車，回走紅綠燈中園路左轉過高架橋約 5 分鐘路程。
- ❖ 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北上經中山高速公路開車至 58 公里中壢/大園第二個交流道出口(與第一交流道口相鄰約 200 公尺)，下高速公路，依往大園方向指標走約 500 公尺。南下經中山高速公路開車至 56 公里中壢/大園交流道出口，依往大園方向指標走約 500 公尺。

# 2010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報名表

## 一、參賽項目及參賽隊名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競速賽(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障礙競速賽(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拔河賽(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同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足機器人舞蹈創意賽(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同組)
參賽隊名	

## 二、指導老師

姓 名	學 校	系 科 別				
E-mail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系 科 別				
E-mail	聯絡電話	職 稱				
聯絡地址	縣(市) 路(街)	市(鎮、鄉、區) 段	里(村) 巷	鄰 弄	號	樓

## 三、參賽學生

隊長姓名	學 校	系 科 別	
E-mail	聯絡電話	年 級	
隊員姓名	學 校	系 科 別	
E-mail	聯絡電話	年 級	
隊員姓名	學 校	系 科 別	
E-mail	聯絡電話	年 級	
隊員姓名	學 校	系 科 別	
E-mail	聯絡電話	年 級	

## 四、備註

- |  |
|--|
| 一、每參加一項競賽項目請填寫一份報名表。   |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止。  |
| 三、請逕上競賽網站( <a href="http://www.ie.vnu.edu.tw/robot/">http://www.ie.vnu.edu.tw/robot/</a> )下載或自行影印報名表填寫，以 |
| 1. 傳真至管理與資訊系(Fax : 03-4613715)，或   |
| 2. 電子郵件(E-mail : mit@mail.vnu.edu.tw)報名。   |
| 四、聯絡人：蘇先生，E-mail : legersu@mail.vnu.edu.tw，電話：03-4515811 分機 61000。                                       |

(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 2010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申訴表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競速賽（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障礙競速賽（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拔河賽（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同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足機器人舞蹈創意賽(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同組)		
參賽隊名			
場地		場次	
申訴內容			
申訴人簽章			
裁判意見			
裁判委員會 判決			

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

# 2010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

## 賽程抽籤委託同意書

(請填寫校名) 隊伍 \_\_\_\_\_ (請填寫隊伍名稱)，指導老師 \_\_\_\_\_ (請填寫指導老師姓名)，  
茲因 \_\_\_\_\_ 之故，無法親赴賽程抽籤現場辦理抽籤事宜，特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全權代表本人抽籤相關事宜。與受託人間若對委託情事產生爭議，概與本大會無關，絕無異議。

此致

2010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主辦單位

(一)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電 話：

(二) 受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電 話：

另須檢附資料：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010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

## 現場報到委託同意書

(請填寫校名) 隊伍 \_\_\_\_\_ (請填寫隊伍名稱)，指導老師 \_\_\_\_\_ (請填寫指導老師姓名)，  
茲因 \_\_\_\_\_ 之故，無法親赴競賽現場辦理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全權代表本人辦理報到相關事宜。與受託人間若對委託情事產生爭議，概與本大會無關，絕無異議。

此致

2010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科技創意競賽主辦單位

(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二)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另須檢附資料：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